

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

聯絡人：黃寶華

電子信箱：kaa@mail.kaa.org.tw

電話：07-3237248

傳真：07-3224691

受文者：如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99 高建師會字第 017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主旨：檢呈本會「非本會會員於本市執業暫行辦法」（如附件）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辦法業經本會 99 年 4 月 16 日第 12 屆第 14 次理事會通過發布實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、
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台北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陳啟中

非本會會員於本市執業暫行辦法

本辦法 99.04.16 經第 12 屆第 14 次理事會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修訂通過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規定，非本會會員於本市執行業務，特訂定本暫行辦法。
- 二、原已屬其他公會會籍之非本會會員，不必再加入本會。未具任何公會會籍之新開業建築師，除加入本會外，應先加入其他任一公會為會員後，方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三、非本會會員於本市執行業務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1. 申請案件須先向本會掛號辦理登記。
 2. 申請案件之設計費，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，均須預先向本會繳交，本會收取 0.04% 事業費，俟申請案件核准後，檢具相關文件，向本會申請退還所繳交之剩餘費用。
 3. 除法令規定之必要圖說文件外，每一申請案件均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1) 所屬會員公會之有效當年度會員證乙份。
 - (2) 所屬會籍所在地之開業證書乙份。
 - (3) 印鑑簽名卡乙份。
 - (4) 銀行本人（事務所）帳號乙份。
 - (5) 繳交費用之匯款單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 - (6) 上開文件得以影本代替，惟須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由建築師簽章負責。
 4. 其他之申請案件，悉依本會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全國各地公會未協商取得共識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前，非本會會員於本市執行業務，悉依本暫行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暫行辦法經理事會通過發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